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郭妙貞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國維

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告應於113年12月11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。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等資料。另本院已依原告聲請調取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建物之稅籍資料，附此說明。

二、陳報被告之地上物越界部分占用原告土地面積共若干（以平方公尺表示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